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107)律聯字第1071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函詢具體個案律師就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6年10月31日澎院惠刑信106訴31字第11259號函、107年3月23日澎院惠刑信106訴31字第2109號函、107年4月16日澎院惠刑信106訴31字第2756號函。
- 二、本案被告○○○、○○○○2人如於準備程序中為無罪之答辯，依照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2號起訴書所載渠2人在偵查中之答辯要旨，被告所選任之辯護人○○○律師基於為被告利益之辯護，其辯護意旨之方向即應為：被告2人向澎湖地檢署告訴○○○於民國(下同)103年12月10日16時許至17時許間侵入渠等位於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村○號之住宅庭院，並向○○○○恐嚇稱：「這塊地不准你們家蓋房子，如果開始蓋房子就要打人。」等事實經過均為真實；另被告○○○、○○○○於104年7月22日、同年11月16日及同年12月8日先後三次於澎湖地檢署就渠等所提出告訴之104年度偵字第352號妨害自由等案件(下稱前案)偵查時所為之證述亦非虛偽等情。而根據澎湖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32號起訴書中所載證人即律師○○○於偵查中證述之「待證事實」則為：證人○○○所撰寫並於104年6月4日送達

本署之告訴狀，均已電子郵件傳送給被告○○○，且撰狀前與被告○○○、○○○○商討過。被告○○○並未向其提及父親○○○被○○○、○○○恐嚇之事，另提及案發後曾至沙港派出所報案或備案，內容即為其餘告訴狀所述之事情乙節。其證述中並未敘及委任人即被告○○○及○○○有虛構事實而為誣告或渠2人於偵查中作證時曾為虛偽陳述等情事。經比對本案被告○○○等2人所選任之辯護人○○○律師之辯護意旨方向及○○○律師前在偵查中所證述之待證事實，兩者間並無任何抵觸或扞格之處。是○○○律師既係與被告○○○等2人商討後，基於渠2人提供之案情經過撰寫刑事告訴狀，於104年6月4日提出前案告訴。嗣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等2人涉嫌誣告及偽證等罪而予提起公訴，○○○又擔任渠2人所選任之辯護人，為渠2人為無罪之辯護，縱檢察官將之列為本案之證人，渠將來於審判中有出庭具結及作證之義務，仍難認其於本案中擔任辯護人所應負之忠誠義務與其基於證人身分所須負之據實陳述義務有何衝突之處。再○○○律師前係受○○○、○○○○2人之委任為渠等撰狀提出前案之告訴，其後又受○○○等2人委任為本案之辯護人，委任人均為○○○等2人，揆諸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規定，亦無利益衝突之情形。至於○○○律師前在偵查中證稱：被告○○○在與其商討案情時，並未向其提及父親○○○遭○○○、○○○恐嚇一事，另提及案發後曾至沙港派出所報案或備案各節，究與本案之關連性及其所能證明之事項為何？是否即得據此認定被告○○○等2人具有誣告或偽證之情事？俱屬審判程序中應由法官為實體判斷之事項，無從自形式上審查○○○律師得否充任為本案辯護人一事。故即使○○○律師於審判中仍出庭具結為同一內容之證述，亦難憑此遽謂其所為之證述與其為被告○○○等2人為無罪之辯護，具有利害衝突，致有不得執行其辯護人職務之情形。

- 三、以上謹根據貴院所檢附之資料作成上述意見，供貴院參考。惟○○○律師得否充任為本案被告○○○等2人之辯護人一事，屬貴院訴訟指揮之職權，仍宜由貴院逕為認定為宜。
- 四、依本會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彥

裝

訂

線